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公 告

深圳兴盛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吴巧琦诉你及锦恒科技产业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深圳深信园区管理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、佳兆业金融投资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四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9978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62654.95元；二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83059.82元；三、第二被申请人按《劳动合同协商解除协议书》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人民币60000元；四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3500元；五、第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1500元；六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